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: 嘉義市中山路199號

傳 真:2168796

聯 絡 人: 黃慧慧2281271

電子郵件: w23064468@ems. chiavi. gov. tw

受文者: 嘉義市立北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:府社行字第1081609225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為辦理本市108年模範父親暨好人好事代表選拔事宜,茲 檢送本市模範母親及模範父親代表評審作業要點暨好人好 事代表評審作業要點及推薦書、小傳、同意書等格式各乙 份,請依說明辦理,請查照。



說明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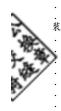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本市模範母親及模範父親代表評審作業要點暨好人好 事代表評審作業要點辦理。
- 二、有意推薦之單位或報名者請依評選要點,連同被推薦人(個人)之戶籍謄本、推薦書(2份)、小傳(2份)、生活照(家庭照尤佳)4張暨同意書,於6月5日前函送戶籍所在地區公所參加遴選。
- 三、請商業會協助轉知本市各商業團體踴躍報名參加。
- 四、作業要點、推薦書、小傳及同意書等相關附件格式,請自 行至嘉義市政府網站(http://www.chiayi.gov.tw/)-機關 網站-社會處-表單下載-長青及社會行政科下載。

正本:社會團體、嘉義市社區發展協會、各職業團體、嘉義市商業會、嘉義市工業會、各級

學校、志願服務運用單位、家扶中心、本府各單位

副本:嘉義市東區區公所、嘉義市西區區公所、本府社會處、本府社會處勞工科、本府社會





66